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1 學期實施環境教育 二 年 三 班成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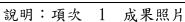
(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9條規定,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,應於每年一月 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,推展環境教育,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)

(一)實施內容

項次	1日 期	節 次 (導師時間、或 配合活動節次)	課程或活動名稱	實施方式(領域課程、影片欣賞或活動)	時 數
_	111年10月20日	第4節	海洋環境教育講座	講師解說	40 分鐘
=	111年10月25日	整天	戶外教學-羊世界	領隊解說	5小時

(二)成果照片







說明:項次 1 成果照片



說明:項次 1 成果照片



說明:項次 1 成果照片



海ア画見 美麗的 海洋

說明:項次 1 成果照片

說明:項次_1_成果照片





說明:項次 2 成果照片

說明:項次 2 成果照片





說明:項次 2 成果照片

說明:項次22成果照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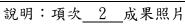




說明:項次 2 成果照片

說明:項次 2 成果照片







說明:項次 2 成果照片